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 运输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80_E 9 AB 98 E4 BA BA E6 c36 53238.htm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 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 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3 年8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7次会议、2003年2 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9次会议通过 , 现予公布,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 2003年9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 禁用剧毒化学品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2003年8月29日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7次会议、2003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检 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9次会议通过) 法释 [2003] 14号 为依法惩治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 化学品的犯罪活动,维护公共安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 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第 一条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 , 危害公共安全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依照刑法第一百二 十五条的规定,以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危险物质罪 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(一)非法制造、买卖、 运输、储存原粉、原液、原药制剂50克以上,或者饵料2千克 以上的; (二)在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过程中致人

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。 第二条非 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,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"情节严 重"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:(一)非 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原粉、原液、制剂500克以上,或 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; (二)在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 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、死亡,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 元以上的; (三)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原粉、原药 、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,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 ,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第三条单位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 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,依照本解释第一条、 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。 第四条对非法制造、买卖 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,致使公共财产 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 条的规定,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 五条本解释施行以前,确因生产、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、买 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,没有造 成严重社会危害的,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,不作为 犯罪处理。 本解释施行以后,确因生产、生活需要而非法制 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, 构成犯罪,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,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的,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第六条本解释所称 "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",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 、氟乙酰氨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、甘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